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的（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部门信息化系统等级测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部门信息化系统等级测评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河南省鼎信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 5489.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14.2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印章）：河南省鼎信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1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